

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1126破申3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蕲春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2026年5月29日，某公司以其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，注册资本1030000元，住所地为蕲春县，经营范围为粮油购销、加工、储存、粮油副产品销售。由于公司长期没有经营活动，公司无人管理。某公司无资产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申请人住所地位于蕲春县，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，具有独立的人格权，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现申请人公司无资产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晓勇
审 判 员 许澜格
审 判 员 陈 勋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操 秀